

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 107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「107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「Tourism 2020-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」，以「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」、「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」為目標，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、創意加值，並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、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，鼓勵旅行業者聘用合格導遊，故針對實際帶團之特殊語言導遊進行獎助，以持續帶動來臺觀光旅遊，促進臺灣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。

參、作業方式：

一、特殊語言導遊定義：

1. 領取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之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。
2. 合格之導遊人員，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辦理之導遊人員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及馬來語訓練合格者。

二、獎助基準及條件：

凡受僱於綜合、甲種旅行業之特殊語言導遊，實際執行業務並於 107 年本案核准後有實際帶該種語言旅遊團之事實者，得檢附下列資料申請獎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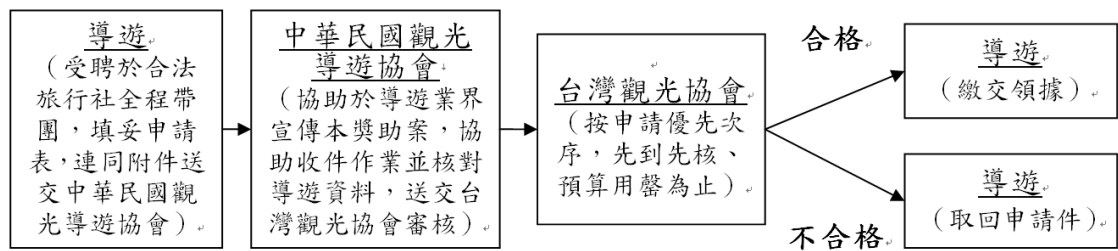
1. 107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2. 導遊證(正反面影本，黏貼於申請表上)
3. 旅客在台保險名單(含導遊，且名單需加蓋保險公司印章)
4. 行程表
5. 領據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需詳填資料並浮貼存摺影本，)

※ 若為外籍人士請附上工作許可證明

三、獎助金額

1. 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2. 獎助費用按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預算用罄為止。
3. 獎助費用將於本(107)年經觀光局審核後於 12 月份核撥。

四、申領作業流程：



收件單位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9 樓之 1

連絡電話:：(02)2592-2207

收件人：蘇意雯小姐

五、如本(107)年度已接受觀光局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獎助或補助，則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方案。

肆、經費預算：新臺幣 800,000 元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(或預算用罄)止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視實際實施情況得適時因應調整修訂之。

TVA 編號：

107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導遊姓名		執照號碼	
語 言 別		手 機	
E-MAIL		受聘旅行社	
團 號		旅客人數	共 名(含導遊)
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出境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
◎申請人檢附證明資料：(請勾注) ☐ 導遊證(正反面黏貼於下方) ☐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含導遊，且需有保險公司印章，人數需與旅客人數相同) ☐ 行程表		☐ 領據 (正本影本各乙份) ☐ 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(請填寫帳號及黏貼影本於領據上) ☐ 工作許可證明(僅外籍人士需附) ※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，並勾選確認無誤	
(申請人導遊證正面黏貼處，請黏貼於實線框內)		(申請人導遊證背面黏貼處，請黏貼於實線框內)	
申請人：		蓋章：	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審核章	台灣觀光協會 審核承辦人	台灣觀光協會 審核主管	台灣觀光協會 會計部門

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給付「107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」費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個人名稱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外籍人士在台工作，請填居留證號並附上居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存入金融機構：

銀行

分行

帳戶(全銜)：

帳 號：

◎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並浮貼於虛線下：

※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：

兼職所得單次達 21,009 元時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保險費。

執行業務收入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健保費及 10% 所得稅。

執行業務所得類別：律師、補習班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